

【广州领区】韩国 C34 商务签五年多次

📍 预计办理: 资料操作 1 工作日 + 使馆审核 5-7 工作日 (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2 天时间)

停留时长
使馆批

有效期
5 年

入境次数
多次

受理范围

- 1.适用于中方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福建省，且有商务目的前往韩国的申请人
- 2.签发对象：国营企业或与韩国年贸易额在 3 万美元以上的私营企业的管理者或工作满 2 年以上的正式职员。

所需资料 *为必备资料

需邮寄资料 (13)	
*护照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护照完整无破损、无水渍● 2.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 3.至少有两页完整连续的空白页，不包含备注页
*身份证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照片要求严格，如不按规定提交，会被拒签● 时间：近 6 个月内拍摄● 尺寸：3.5*4.5cm● 底色：白色● 画质：彩色● 要求：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不佩戴眼镜/帽子/围巾/首饰等装饰品
*签证申请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机打或者手写
*个人信息保护告知书&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收集个人信息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打印出来全部勾“同意”并且签名，需提供签字原件，单面打印
*证明商务目的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中方公司提供证明商务目的的资料：● 1.最近一年在韩国开具的与韩国企业之间的贸易往来实绩(3 万美元以上)证明资料(进出口许可证，报关单等的复印件)
*公司资质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最新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组织机构代码副本,A4 纸打印之后，再加盖公章
*派遣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单位开具，用单位信笺纸制作，信笺纸须有单位电话、传真、地址● 2.写明本次赴韩工作内容，抬头需体现“在职证明”字样● 3.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
*资金证明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申请韩国商务签证者才需提供以下材料二选一：● 1.最近 2 年以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最近 2 年以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如提供可证明曾以商务目的访韩或曾到访韩国领事馆指定国家的申请人（韩国商务签证页+出入境记录），可免提供二选一材料

*个人社保缴费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 2 年所属被邀请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或者最近 2 年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商务邀请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个邀请函以下几点需特别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所有空格都必须填写 ● 2. 落款日期必须机打，不能手写 ● 3. 日程安排项需先写目的，后面写日程安排，安排时间不能中断，并写清楚日期 ● ● 邀请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为避免资料过期，建议停留期直接写周数或者天数，不写具体往返年月日（需要符合 90 天内） ● 2. 在使用电脑等填写邀请函时，请注意切勿变更格式。 ● 3. 邀请函为 2 页纸以上时需要骑缝章。 ● 4. 必须提供原件
*事业者登录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韩国邀请方提供非盈利机构提供固有号码证复印件 1 份，有效期在 3 个月以内
*纳税事实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显示有纳税金额的纳税事实证明书复印件 1 份；必须有近十三个月的记录。（日期连贯，且页数完整） ● 以下两种情况可不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能证明曾以商务目的访韩或曾到访韩国领事馆指定国家的申请人；(OECD 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芬兰)。 ● 2. 邀请方单位为政府机关等非盈利机构；

办理须知

- 1. 个别案件提出申请后有可能需要追加资料、要求面试、资料不受理被退回等情况